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F100-06

修正案号: 39-08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\更换 APU 安装构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\N D67050-407 APU安装构架的所有的FOKKER 1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2-103
- 2.1992 年 8 月 27 日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49-02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)已经发现一些APU安装构架(件号为P\ND67050-407)对腐蚀特别敏感。因为这些安装构架上装有一个排泄孔。服务经验发现当对APU维护时定期拆卸这些构架后可能安装在其他飞机上。由于同型号其它飞机上可能存在或出现这种不安因素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所有有疑问的APU安装构架作一次鉴别检查和更换。
 - 2) 根据以下情况,除非已经完成:
- (A)在1992.11.10以前,根据1992.8.27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 更改的FOKKER服务通告F100-49-022的完成指令中第一部分目视检查 所有件号为P\N 67050-407的APU安装构架上是否有排泄孔。
 - (B) 如发现排泄孔,根据服务通告F100-49-022的完成指令中第一

部分检查APU安装构架是否有腐蚀。

- (1)如没有发现腐蚀,根据服务通告F100-49-022的完成指令中 第二部分,在完成检查后三个月之内更换APU安装构架。
- (2) 如发现腐蚀,根据服务通告F100-49-022完成指令中的第二 部分,在完成检查后一个月内更换APU安装构架。
 - (C) 如没有发现排泄孔,不必做任何工作。

注: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可用的APU安装构架作为更换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0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28日

何正华 七. 联系人: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